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0 瑋

記錄：溫 0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教務處通知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碩士延畢生，本學期最後提出口試申請時間為 111 年 7 月 31 日，若無法提出可以專簽核准後申請延畢，請各位研究室注意延畢生修課年限。
2. 本系與台灣農藝學會辦理 111 學年度年會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行，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學提出論文宣讀發表。
3. 請導(老)師利用班網臉書宣導，寒(年)假期間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，若長時間旅遊應與家人報備，避免至危險場域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徵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附件一)及 111 年 4 月 22 日(如附件二之 1)、111 年 5 月 26 日(如附件二之 2)簽呈辦理。

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，自公告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收件截止日(公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三)計 4 位應徵者。

(三) 今會議就附件三(公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)針對應徵者專長條件及應檢附資料作詳實審查，重點審查整理如下。

- (1) 擬聘專任教師之學、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，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。
- (2) 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「至少有一篇與農藝作物相關研究的 SCI 著作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」，著作採計期間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
- (3)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。
- (4)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訂定：在國

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農業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具特殊事蹟佐證者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

(5)是否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之討論。(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，英語檢定(包含聽說能力)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2(高階級)等級)

(四)就應徵合格者獲推薦需投票或評分及排順序，若未獲推薦需敘明理由；如應徵者未符合資格，需具體理由說明，作成決議後，再送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(請參閱附表一)。

(五)推薦人數如僅推薦 1-2 人者，應敘明理由專簽，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
(六)檢附 2 位應徵者書面資料及學經歷彙整名冊(如附件四)提供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編號 1 號陳 0 朋、2 號林 0 淳、3 號簡 0 丞及 4 號吳 0 宇博士，專長條件除 4 號吳 0 宇博士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僅 1 年未符合，餘 3 位專長條件符合本系專任教師資格。

(二)本系審議 3 位專長研究領域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，目前未符合本系發展方向和授課需求，故決議四位應徵者皆不予推薦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111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覆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本要點第五點規範：委員會委員設置五人，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委員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才擔任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聘任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
(三)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推薦，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為胡 0 麟名譽教授、劉 0 平名譽教授、黃 0 理教授及侯 0 龍教授、系主任莊 0 瑋教授(當然委員)。

(四)本次會議針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推薦名單作確認覆議。

決議：同意 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為胡 0 麟名譽教授、劉 0 平名譽教授、黃 0 理教授及侯 0 龍教授、系主任莊 0 瑋教授(當然委員)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點 40 分。